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13位ISBN编号：9787560145372

10位ISBN编号：756014537X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董学文、李志宏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06出版)

作者：董学文，李志宏 编

页数：3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前言

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是文学理论研究中极为重要的问题。

加强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近些年，随着文学基本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我国文学理论界在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问题上进行了集中而热烈的讨论。

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学说的深刻性，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将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而且会出现不同的学术见解，形成商榷与争鸣局面，这都是十分自然而正常的事情。

认识愈辩越清，真理愈辩越明，科学的学术研究是不排斥也不畏惧这种论争的。

从目前论争的情况看，不同理论观点的冲突和对立主要表现在“审美社会意识形式论”与“审美意识形态论”之间。

这场论争的第一阶段，大体以2006年4月在北京大学召开的“文艺意识形态学说学术研讨会”为标志，取得了首批成果，它的特点是对流行的“审美意识形态论”进行质疑、分析和批评，在文学本性和唯物史观意识形态学说问题上，有了较细致人扣的理解与阐发。

这一阶段的学术成果，主要反映在吉林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出版的《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中。与此同时，各种观点仍在展开讨论。

“审美意识形态论”的主张者在对不同意见做出反批评的同时，对自己的论点也做出了进一步的阐述，其见解主要集中保存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4月出版的《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论文集中。针对一段时间中一些论者的反批评和新阐述，主张文学本性“审美社会意识形式论”的学者，一面澄清和说明论争过程中的一些基本事实，一面在学理上做出更为透辟和深入的解释与分析，并且有从根本上解决不应把文学直接界定为意识形态的趋势；此时学界还出现不少对这场论争予以评析、判断和预估的意见和看法，这就构成了论争第二阶段的主要景观。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内容概要

文学的意识形态性问题，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学说框架之内的。根据唯物史观的原理，在社会结构中，文学处于观念上层建筑的位置。文学的内容及其社会性质，要受到经济基础的影响，亦即文学可以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其意识形态属性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这一特性，使得我们在认识文学本性时，不能仅仅把它当做消遣和娱乐品，还应看到文学具有的思想价值、精神价值和社会价值。这是我们在现实社会中讲究文学的意识形态问题、讲究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的根本目的和意义。但是，毋庸讳言，理论界中仍有一些认识，不了解理论建设时学说基础的重要性，往往简单地对“意识形态”内涵做十分宽泛的理解，形成了文化哲学基础上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按照这个话语体系，“意识”的所有产物或所有集团性的意识都是“意识形态”，在这一意义上说“文学是意识形态”，就没有了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此时的所谓文学“意识形态性”，不过是指文学具有“意识性”，完全显现不出同经济基础和社会性质的关系。因之，这场论争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实际上是要不要坚持唯物史观原理，要不要在唯物史观学说基础上认识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关系的问题。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书籍目录

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关系文学本质与审美的关系文学与意识形态问题新时期的文学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文艺与意识形态：从理论视野到文艺观念文艺意识形态观念的演进关于文学艺术本质与特征问题的再探讨——与董学文、马建辉、李志宏等同志商榷文艺本质：是意识形态的还是意识形式的略论文学与意识形态之关系——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观”谈起论文艺理论上意识形态“中性化”的倾向在唯物史观基础上认识文艺的本性也论文艺本质视角的意识形态文学本质界定中“意识形态”术语复义性考略汉语语境中意识形态概念泛化源头略说——以李大钊1919年后一些文本为考察对象意识形态与早期中国现代文学理论——对“文学为意德沃罗基的一种”命题背景的考察从美学的和历史的观点看文艺的本质和特征文艺的意识形态性——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这一基本教学问题的两点思考审美视域中的意识形态对“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分析文学本质界定与唯物史观审美与意识形态之间——对“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之反思“审美意识”加“形态”的理论实质——评“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起点”的逻辑“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观点之质疑审美意识形态论的难题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与冯宪光教授商榷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吗？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学说与文艺的意识形态性“审美意识形态”与批判理论的学科化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吗？
关于“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几个问题审美意识形态献疑与文学本质刍议文学意识形态问题论争评介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维度——评《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泛意识形态化”倾向与当前文艺实践批判抑或存疑——“文学意识形态”和“审美意识形态”的困境及解决之道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背后的知识分子潜在心理近三十年文艺意识形态论争与反思审美意识形态：走出文学本质论——对“审美意识形态”论争的反思关于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争的梳理和反思理论何为？——从“审美意识形态论”论争说起当前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争综述对近年来“审美意识形态论”论争的反思附录附录1：新时期以来相关论文目录附录2：文章作者简介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章节摘录

文学本质与审美的关系 董学文探讨“文学”与“意识形态”及“审美”的关系，关系到认识文学的本质，这对学科建设和文学理论教学，都有切实的意义。

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一些不同意见的切磋和争鸣是正常的有益的。

我们应继续在学术上把讨论引向深入。

一、“审美意识的形态”能否过渡到“审美意识形态”？

目前这场讨论的分歧，表面上看，是对“社会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审美意识形态”等概念的理解，实际上是对能否用美学来解释文学的一切、文学研究是否一定要亦步亦趋追随美学的脚步有不同的认识。

为了深化讨论，我认为质疑“审美意识形态论”的意见，需要进一步论证为什么说从“审美”角度只能解决文学的一部分问题，用“审美”来完全包容“意识形态”是不恰当的；而坚持“审美意识形态论”的观点，则需要进一步论证文学本质的规定是如何从“审美意识的形态”推演到“审美意识形态”的，需要说明“审美意识”或“社会意识形态”中有没有非意识形态的成分。

这样，双方的理由就会更坚固一些，彼此对话的渠道也会更畅达一些。

现有一些论辩的文字，多是绕开问题的主旨，既回避“审美意识形态”是一种何种“意识形态”的说明，也回避了质疑将文学界定为“审美意识形态”的根据。

或者说，都回避了“审美意识”是怎样过渡到“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陛解释。

因之，讨论双方的当务之急，就是论述清楚“审美”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辨析明白“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意识形态”的区别，并具体指出“审美意识形态”与“非审美意识形态”在意识形态属性上的界限。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编辑推荐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2)》是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